

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

文件

潍审批办发〔2024〕12号

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五部门
关于印发《潍坊市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
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各开发区审批服务局、人社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住房公积金中心，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各县市区税务局：

现将《潍坊市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印

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

2024年1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潍坊市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

改革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新一批重点事项的通知》、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新一批“8+3”个“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清单〉责任分工的通知》要求,统筹推进全市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改革工作落地见效,进一步提升企业迁移便利度,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立足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,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“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”为目标,按照“一表申请、一次提交、限时办结”要求,通过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和信息共享,推行线下“一窗受理、限时办结”、线上“一表采集、全程网办”,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,深化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改革,进一步提升企业迁移登记的标准化管理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,2024年底前实现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“一地、一窗、一网、一次”办理。

二、主要任务分工

(一)提升企业迁移登记“一网通办”成效。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赋能,依托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,搭建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服务专区,打通营业执照、税务、社保、公积金办事服务系统,统一数据交互标准,实现企业迁入、迁出、变更登记信息同步采集、数据实时共享。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提供税务迁出和社保、公积金等账户迁移的分时办理服务。各有关部门负责对所属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,并做好日常运行保障,确保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办件系统平稳运行。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不断拓展服务范围,将医保等事项纳入企业迁移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。同时,在政务服务大厅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,安排专人负责企业迁移工作,推动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理。(责任单位:市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)

(二)简化企业迁移登记办理环节。将企业迁入申请、企业迁出调档、企业变更登记三个环节整合缩减为“企业变更登记”一个环节。优化登记流程,企业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迁入变更登记,无需取得迁出地登记机关同意。加强登记档案管理,完善登记档案数字化建设,推动实现企业电子档案线上即时共享和移交,纸质档案由迁出地登记机关于企业变更登记完成后20日内通过邮寄方式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管理,无需企业申请办理。省内迁移原则上不再向经营主体出具《准予迁入调档函》。(责任单位:市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,相关部门配合)

(三)优化税务迁出申请办理流程。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主动提醒迁移企业查询办理未办结事项,推送涉税事项办理指引。

细分不同场景,优化未结事项办理,简化发票使用手续,分类处理涉税风险,优化退税办理环节,提速事中办理。做好电子税务局与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对接,电子税务局实时接收迁移变更信息,企业可跳转电子税务局查看处理未结事项后办理税务迁出,实现一次申请、一体服务和一次办结,为企业提供迁移集成服务。

(责任单位:市税务局牵头,相关部门配合)

(四)优化社保账户迁移业务流程。升级改造社保业务系统,企业可通过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服务专区自主选择是否同步进行社保账户迁移。选择同步迁移的,对企业欠缴社保费情况进行校验并提示企业尽快处理,社保部门接收到企业迁移信息后,启动办理流程;未选择同步迁移的,可单独另行申请办理。推动企业社保账户信息延续,保障参保职工权益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牵头,相关部门配合)

(五)实现公积金账户迁移无感办理。对潍坊市内跨区迁移企业,营业执照核准通过后,同步将企业的迁移变更信息推送至公积金部门,公积金部门同步完成企业信息变更,无需企业重复申请。对跨市迁移的企业,在营业执照迁入登记时,迁入地公积金部门为迁入企业同步新设立公积金账户;迁出地公积金部门,根据登记机关推送的企业迁出信息及企业承诺,将单位账户下的全部职工做封存手续,并提醒企业尽快处理未办结事项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,相关部门配合)

三、工作推进安排

(一)动员部署、印发方案阶段(11月中旬前)。市审批服务

局牵头组织市级相关部门,论证改革方案、研究意见建议,进一步统一思想,明确目标、任务及时间节点、工作要求。11月中旬前,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工作方案,全面部署展开相关工作。

(二)出台规范阶段(11月底前)。11月底前,根据省级要求,梳理业务流程、材料清单,制定出台工作规范、办事指南或工作指引,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

(三)全面推广阶段(自12月起)。积极学习借鉴省内试点市相关做法,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,自2024年12月起全面推开企业迁移“一件事”改革,实现便捷迁移全市全覆盖。

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改革是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,请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,健全工作机制、明确目标任务、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,加强人员、技术保障,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本级人社、公积金、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,加强调查研究,形成工作合力,不断优化流程和服务,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各级牵头部门要做好工作调度,总结取得成效、典型经验做法及有关意见建议,及时对口汇总上报。

附件:潍坊市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联办事项清单

附件

潍坊市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联办事项清单

序号	“一件事”名称	具体事项	市级责任部门
1	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	企业迁入申请	市审批服务局（内资企业登记）、市市场监管局（外资企业登记）
2		企业迁出调档	
3		企业变更登记	
4		企业税务迁出申请	市税务局
5		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	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6		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	
7		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	市人社局
8		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	

